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1:越南工厂的业绩是否并入股份公司的报表?是否要另外说明越南工厂的经营业绩,这样让投资人了解真实的情况,而不是一本糊涂账。

公司开始开拓特种机器人和电网侧储能项目,是不是意味着公司已经感觉到主业很难发展而转向其他领域?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越南工厂作为公司的孙公司并入富佳股份的报表。2024年上半年,越南工厂产量同比增长158%,占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总量的60%以上。越南生产基地不仅支持公司现有订单需求,还为未来的市场扩展预留了充足的产能,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清洁家电领域的全球竞争优势。公司坚持"稳主业、拓赛道"工作方针不动摇,继续做精做强现有清洁家电主赛道的同时,全力开拓新的赛道,开发新的增长曲线。谢谢!

问2:11月22日公司72.34%的限售股解禁,这些股份解禁成流通股,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冲击如何?市场投资人看到这总股本72.34%的巨额股份在市场上流通,盘子增加了3倍!这也太可怕了吧?谁还会投资富佳公司呢?公司大股东和董事长本人,董事长女儿是不是应该承诺减持的进度和额度不影响公司股价?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限售股解限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行业板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里的相关承诺。谢谢!

问3:公司一方面在拓展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和储能领域的开发业务,同时高管自11月5日开始几乎每天都在减持,尤其是总经理先生本人积极减持,总经理先生对公司没信心,怎么让社会投资者对公司有信心呢?难道那些概念和新业务都是假的吗?公司净资产只有2.77元,上市时发行价9.56元,市净率3.45元,发行价过高,市净率透支上市后三五年的业绩,这怎么能让市场投资人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呢?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根据相关规定,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于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时关注资本市场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对公司发展有信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谢谢!

问4:公司新业务进展怎么样?

答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公司正积极扩品类、拓赛道,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后续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5: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做出了新要求,公司股价受减持影响承压,公司有无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股价走势受到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从公司内部来看,我们的经营情况稳定,但市场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投资者情绪波动等外部因素都会对股价产生作用。我们会持续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努力通过提升业绩来为股价提供内在支撑,同时也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谢谢!

问6:高管为什么减持?

答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于缴纳税费等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谢谢!

问7:请领导展望下四季度的业绩情况?

答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我们积极应对,拥抱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细化成本分析工作,采取多样化方式优化成本。具体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8:解禁后,公司近期还有没有减持计划?

答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后续如有涉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9:目前商用美容仪的业务拓展如何?

答9: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个人护理类产品市场广阔,公司也在积极扩展相关业务。谢谢!

问10:领导好,请问公司对储能业务未来如何规划与展望?谢谢。

答10: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新能源和储能领域前景广阔,开拓新型储能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规划,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后续进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114,7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114,755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06,114,755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王懿明、郎一丁和廖万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6,114,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34%,将于2024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91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该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0,08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91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400,000元,转增160,400,000股。自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至561,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406,114,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55,28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081,968	116,032,787	406,114,755	72.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918,032	44,367,213	155,285,245	27.66%
合计	401,000,000	160,400,000	561,40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王懿明、郎一丁和廖万奎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王跃旦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五)廖万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王懿明、郎一丁和廖万奎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富佳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佳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甬兴证券对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6,114,75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41,766,802	43.06%	241,766,802	0
2	王跃旦	149,081,867	26.56%	149,081,867	0
3	王懿明	11,686,956	2.08%	11,686,956	0
4	郎一丁	2,994,782	0.53%	2,994,782	0
5	廖万奎	584,348	0.10%	584,348	0
合计		406,114,755	72.34%	406,114,755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明细相加与合计数有差异,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解散清算,其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限售流通股10,109,2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1,299,480股)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530,087股变更为直接持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5,236,715股变更为241,76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69,9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84,348股,无限售流通为18,085,566股)变更为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3.33%;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8,6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无限售流通股为3,213,914股)变更为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因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廖万奎通过上海古韵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84,348股(限售股)变更为直接持有。因重庆复晖解散清算,郎一丁通过重庆复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994,782股(限售股)变更为直接持有。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06,114,755
合计		406,114,75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114,755	-406,114,75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285,245	406,114,755	561,400,000
股份合计	561,400,000	0	561,4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6,08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545,18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6,0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718	5,887	4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4,718	5,887	4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	14,718	5,887	4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14,718	5,887	4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59	2,943	39.99%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8	5,887	4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59	2,943	39.99%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59	2,943	39.99%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59	2,943	39.99%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59	2,943	39.99%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98	2,119	39.99%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831	3,532	4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831	3,532	4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59	2,943	39.99%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8	5,887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5人)			1,211,245	484,197	39.98%
合计			1,366,667	546,360	39.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相关限制性股票。

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已剔除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

(2)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6人)			70,055	20,900	29.83%
合计			70,055	20,900	29.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5、上表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

由于实际缴款的过程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合计1,178股,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74人,本次实际归属56.60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74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28人,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4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608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4,433,374	566,082	314,999,45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4,433,374股增加至314,999,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D-004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47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338,961.6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66,0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772,892.66元。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082,688.50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14,999,4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08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TbCEZj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忠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wTbCEZj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0: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wTbCEZja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电子"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海诚科,证券代码:688535)自2024年11月12日(周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535,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自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355,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355,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220,296	99.3006	1,081,159	0.6659	54,344	0.03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77,845	73.6746	1,081,159	25.0654	54,344	1.2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颖律师、张大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核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88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161255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本次销户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86611003101421004095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206510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销户

注:公司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2010200681754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亦不再使用,本次同时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86611003101421004088)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632161255)进行注销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66,206,392.53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389,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047,580	99.8205	309,891	0.1627	31,800	0.01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10,527,440	96.8563	309,891	2.8511	31,800	0.29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龙飞、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会计师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徐俊芳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俊芳女士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徐俊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俊芳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徐俊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王飞先生简历

王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审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7月至今,历任成飞专业厂会计员,财务部会计核算业务经理,运作支持室副主任、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贵飞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